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1號

原　　告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 表 人　蕭春美

訴訟代理人　徐秀勤

被　　告　吳國安

訴訟代理人　蘇文奕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清逢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家蓁

　　吳秀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（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請求回復共有物，乃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，而非以原告就該共有物之應有部分價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0號裁定同此見解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民法第821條、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吳國安等人將系爭地上物拆除，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，乃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之土地，即系爭地上物占有系爭土地部分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。依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86,777元【計算式：9,700元/平方公尺（民國111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）x原告主張被告吳國安等人占有之土地面積總和524.41平方公尺＝5,086,777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1,3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51,39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